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承包给控股股东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承包给控股股东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通过认真听取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承包给控股股东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

提交我们审核,我们通过认真听取与会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

(二)本次承包经营事项是为了积极推动公司整合区域资源,聚焦主业,实现部分子公司转型创新发展。华南公司承包给山煤有色,可依托山煤有色的有色金属贸易资源充分整合区域资源,开拓非煤市场,推动华南公司转型;忻州公司承包给山煤农业,可依托山煤农业的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优势和经验,促使忻州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开展非煤业务,整合非煤资源,实现转型发展。本次承包经营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承包经营实施后,山煤有色和山煤农业因本次承包经营分别享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本次承包经营,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本次承包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公平、公正,交易程序安排合法、公开、透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的相关材料,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本次关联借款用途为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偿还借用的公司资金，作为两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解决措施，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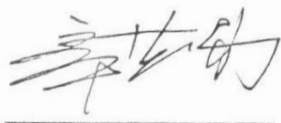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借款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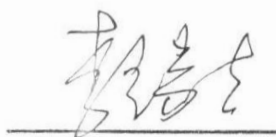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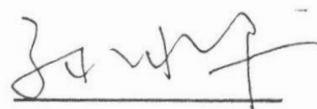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7年3月13日